

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领域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设立“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水资源奖）。为规范做好水资源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奖以推动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及其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为宗旨，目的在于鼓励自主创新，促进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标准计量、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提升水资源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完善水安全保障体系，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三条 水资源奖设立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杰出贡献奖、青年科技奖等奖项。水资源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鼓励港澳台地区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及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水资源奖申报，支持其在国家水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独特作用。

第五条 水资源奖奖励工作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正当干涉。水资源

奖奖励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水资源奖奖励工作接受水利部、科技部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水资源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水资源奖奖励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实施奖励制度，组织开展奖项评审，筹措奖励资金，设立、管理工作机构，审议确定拟授奖名单并授奖等。

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奖励委员会主任由研究会理事长担任，委员由水资源及其相关领域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奖励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奖励办），承担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奖励办设在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秘书处。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水资源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重大科学发现的组织和个人。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技术研发和推广中，取得具有系统性、集成性或创新性的重

大科技成果，并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与产业化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对促进水资源领域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安全保障及可持续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相关成果应经过实践验证，在提升效率、优化管理、改善生态、防控风险、保障民生等方面取得显著效益，并具有重要的示范与推广价值。

第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技术攻关、重大设备研制过程中，发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系统等组织和个人。相关成果须具有重大科技创新，经实践证明在节约资源、节省投资、缩短建设周期、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且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安全效益。

第十二条 杰出贡献奖授予在应对重大水安全挑战等领域取得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突破性贡献或推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引领水科技创新，并对构建公平、安全、韧性的全球水未来产生持久深远影响的杰出个人。

第十三条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水资源学科前沿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等科技创新中取得突出成就、在我国实现高水平水利科技自立自强中作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

第四章 奖励等级与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

予特等奖，特等奖从一等奖成果中产生。杰出贡献奖、青年科技奖不分奖励等级。

第十五条 各类奖项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自然科学奖

（1）属水资源及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科学发现具有突破性意义，学术思想独具创新性，研究结论得到充分验证，总体研究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准，对相关学科发展具有开创性引领作用，学术影响力广泛深远的，可评为一等奖；成果具备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对学科发展产生革命性影响的，可评为特等奖；

（2）属水资源及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重要原创性成果，科学发现具有重要意义，学术思路新颖，研究结论得到有效验证，总体研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准，对本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可评为二等奖；

（3）属水资源及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创新性成果，科学发现具有一定意义，研究结论可靠，总体研究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准，对本学科或相关领域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具有良好学术影响力的，可评为三等奖。

（二）科技进步奖

（1）属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技术思路独具创新性，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关键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准，成果转化应用成效显著，创

造卓越综合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全局性引领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成果具备特别重大技术价值、对行业发展产生革命性影响的，可评为特等奖；

(2) 属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领域的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技术思路新颖，核心技术实现较大创新，关键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准，成果转化应用质量较高，创造优良综合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3) 属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领域的具有明确创新性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准，成果转化应用效果良好，创造显著综合效益，推广应用范围广泛，对行业技术提升与产业结构优化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三) 技术发明奖

(1) 属水资源领域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具创新性，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成果转化应用成效显著，创造卓越综合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全局性引领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成果具备特别重大技术价值、对行业发展产生革命性影响的，可评为特等奖；

(2) 属水资源领域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有相关技术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核心技术实现较大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质量较高，创造优良综合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与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3) 属水资源领域具有明确创新性的技术发明成果，转化应用效果良好，创造显著综合效益，推广应用范围广泛，对行业技术提升与产业结构优化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四) 杰出贡献奖

杰出贡献奖旨在表彰在水资源领域取得突破性、开创性成就，并对水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产生全球性深远影响的杰出个人。候选人应在水资源领域取得具有全球首创或重大引领意义的理论、技术、治理体系或实践模式突破，创造可验证的卓越的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候选人的工作应对缓解全球水安全挑战、推动水治理体系进步、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明确且重要的引领与带动作用，其贡献的价值与影响应经得起跨国别、跨文化的实践检验与时间考验。

杰出贡献奖不设年龄与国籍限制，但候选人主要成就应取得并持续产生广泛全球影响。

(五) 青年科技奖

青年科技奖旨在表彰在水资源领域取得重大原始创新与突破性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候选人应在水资源领域取得具有国内外首创性的重大理论或技术突破，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综合效益。候选人的工作应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明确且重要的引领与带动作用。对于技术价值特别重大、对行业发展产生或预期将产

生革命性影响的标志性成就，予以优先考虑。

青年科技奖申请人不设国籍限制，年龄不超过 40 岁（按当年 1 月 1 日进行计算），女性科技工作者年龄可放宽至 42 岁。

第五章 申报与提名

第十六条 申报的渠道和要求如下：

（一）凡申报水资源奖的成果，申报单位须为研究会会员单位。

（二）申报组织和个人应提供能佐证成果水平的相关材料，其成果的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不应存在争议。

（三）申报成果须提交不涉密承诺，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的成果不予受理。

（四）申报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前三名完成人，同一个评奖周期内只能申报一项上述奖项。

（五）已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前三名完成人，再次作为前三名完成人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时，应当间隔一个评奖周期。

（六）申报自然科学奖的成果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须公开发表 2 年以上，申报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成果，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应用。

（七）公务员和参公管理的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央管理干部申报水资源奖，须按管理权限报主管

部门审批同意。

第十七条 提名的渠道和要求如下：

（一）水资源奖由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或专家择优推荐。

（二）单位提名：研究会的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都可向研究会推荐科技成果和个人参加评奖。

（三）专家提名：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个人会员（其中有一名必须是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以及曾获水资源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可以推荐 1 项成果或 1 名个人参加评奖。

（四）提名单位（专家）对所提名的成果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提名单位（专家）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提前申请其回避，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按等级进行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水资源奖，须由提名者按要求提交提名书和申报材料。提名者和申报者应对成果内容的真实性等作出承诺。

申报者在提交申报材料前，须在所有完成人单位对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名单及其排序、创新点等内容进行不少于 5 个自然

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以下情形不得申报水资源奖：

（一）受到有关部门科研失信通报的单位和个人，自通报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水资源奖。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水资源奖。

（二）已获或正在申报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类奖项的成果，不得再申报水资源奖。

第六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条 水资源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建立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开展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水资源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的完成人，不得被聘为当年评审专家。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奖评审程序

（一）由奖励办发出评选通知。

（二）申报人和提各单位（专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三）奖励办接受提名、进行形式审查，并在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网站和公众号进行公示，通过形式审查和公示的成果或个人方可参加网络评审。

（四）采用同行分组评审方式进行网络评审，每组评审专家

不少于 7 人。

（五）组织评审专家召开会议对通过网络评审的成果和个人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15 人，评审组组长由奖励办推荐。一等奖须获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赞成票，二等奖和三等奖须获二分之一（含）以上专家赞成票。

（六）召开奖励委员会会议，审定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提交的结果。奖励委员会有权否决会议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有权裁定对获奖项目的异议。会议评审组提出的不授奖成果原则上不再审议。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向社会公示获奖成果，接受异议投诉，进行异议处理。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奖励委员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二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的拟授奖名单对外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证明依据。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奖对授奖数量和名额进行限制。

水资源奖每年奖励项目数量根据推荐项目总数由奖励委员会确定，原则上特等奖不超过 3 项，杰出贡献奖不超过 2 名，青年科技奖不超过 6 名。

自然科学奖成果的授奖人员不超过 6 名。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奖成果的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授奖人员不超过 15 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授奖人员不超过 10 名；三等奖获奖成果的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授奖人员不超过

8名。

第七章 异议处理与纪律要求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拟授奖项目公示期为10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者、候选项目及其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异议者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提倡实名提出异议。个人实名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异议者应当对异议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诬告陷害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

第三十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延误和弄虚作假。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一条 异议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本次评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水资源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